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育廷

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育廷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510,600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68號），凱基銀行提供70期、利率6%、每月每期5,556元分期還款方案，因債務人尚有其他資產公司債務無力負擔，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

01 每月僅有約22,000元收入，扣除每月生活費後，因尚積欠其
02 他資產公司借貸債務，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財產不
03 足清償，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
05 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主張其從事外送員工作，每月收入約22,000元，且名
08 下僅有機車1輛、全球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數筆等節，有其
09 全國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存摺內
11 頁、機車行照影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2 表、訴外人楊雅芳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債務人陳稱向楊
13 雅芳借用帳戶】可證(見調字卷第29至40頁、本院卷第33至5
14 7頁)。是債務人主張每月薪資收入約22,000元之事實，堪
15 屬可採，故其償債能力應以上開收入為據。

16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
17 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
18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
19 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
21 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2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24 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5 費標準為14,230元，故債務人每月生活費自堪以17,076元計
26 之【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27 費用18,099元【計算式：434,376元 $\div$ 24月】，仍應以17,076
28 元計之，方屬合理。

29 (三)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2,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30 費用17,076元後，僅剩餘額4,924元【計算式：22,000元－1
31 7,076元】，顯不足償還凱基銀行70期、利率6%、每月每期

01 5,556元之還款方案，則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3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
04 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07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08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10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11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洪凌婷